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亚力）

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参会期间，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仔细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慎重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七次，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3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3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7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7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专项报告》及聘任公司总裁发表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28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表决，选举：陈劲先生、本人及唐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另外，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2018年度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在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本人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沟通，对审计重点内容及应对策略给予充分关注，对年报的编制计划和审计过程进行督导，仔细审阅了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保证了年报披露的及时、充分和规范。

报告期内，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参照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结合董事和高管人员工作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和奖金发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阅读公司财务报告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经营提出专业性建议，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给予充分关注，并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发生补充、更正等“打补丁”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及时掌握最新规范要求，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_____

周亚力

2019年3月26日